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3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城环保”）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

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27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5日，惠城环保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7月15日，惠城环保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与上市公司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251家认购对象，包括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18名（已剔除关联方），27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和176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11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邵爱恒、沈倩、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巩祥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强、许文豪、吴晓琪、董易。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3 月 1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20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UBS AG	84.20	3,500.00	否	是
2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1	5,000.00	是	是
		82.10	1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5	2,710.00	否	是
		85.77	4,110.00		
		83.01	11,660.00		
4	陈学赓	82.22	2,500.00	是	是
5	董易	88.33	2,500.00	是	是
		85.53	3,500.00		
		81.03	4,300.00		
6	巩祥虎	81.01	3,400.00	是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99	3,200.00	是	是
		81.99	4,900.0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6	3,350.00	是	是
		83.66	5,040.00		
		81.67	6,7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8	2,600.00	是	是
		81.01	2,800.00		
10	黄强	84.00	7,300.00	是	是
		82.50	7,300.00		

		81.01	7,3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18	3,570.00	否	是
12	卢春霖	82.22	2,500.00	是	是
13	路目海	88.00	2,500.00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9	3,950.00	否	是
		87.99	13,520.00		
		82.99	19,520.00		
15	邵爱恒	88.01	2,500.00	是	是
		85.01	2,500.00		
		81.01	2,500.00		
16	沈倩	98.22	2,500.00	是	是
17	吴晓琪	88.60	2,500.00	是	是
18	许文豪	85.00	5,350.00	是	是
19	叶鹤仓	88.00	2,500.00	是	是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0	2,500.00	是	是

3. 本次发行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82.22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10,338,1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79.74 元。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卢春霖、陈学赓的申购价格均为 82.22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均为 2,500.00 万元，申购价格相同、申购金额相同的报价按照“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因此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卢春霖部分获配，获配股数为 274,879 股，获配金额为 22,600,551.38 元，陈学赓未获配。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118	195,199,981.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146	116,599,964.12	6
3	黄强	887,861	72,999,931.42	6
4	许文豪	650,693	53,499,978.46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989	50,399,955.58	6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124	49,999,955.28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4,200	35,699,924.00	6
8	董易	425,687	34,999,985.14	6
9	UBS AG	425,687	34,999,985.14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199	31,999,941.7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224	25,999,937.28	6
12	沈倩	304,062	24,999,977.64	6
13	吴晓琪	304,062	24,999,977.64	6
14	叶鹤仓	304,062	24,999,977.64	6
15	路目海	304,062	24,999,977.64	6
16	邵爱恒	304,062	24,999,977.64	6
17	卢春霖	274,879	22,600,551.38	6
总计		10,338,117	849,999,979.74	

根据惠城环保提供的材料，惠城环保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849,999,979.74 元缴付至中德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7 号）。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惠城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8,117 股，发行价格 82.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9.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500,31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8,11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25,161,544.06 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所律师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黄强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许文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沈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3	吴晓琪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4	叶鹤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路目海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邵爱恒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卢春霖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综上，上述 17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黄强、许文豪、董易、沈倩、吴晓琪、叶鹤仓、路目海、邵爱恒、卢春霖属于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3. 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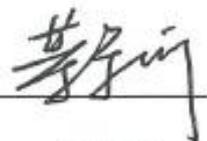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田浩森

经办律师： 

徐源

2026年3月25日